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4樓  
承辦人：吳佩芬  
電 話：(05)2282233分機406  
傳 真：(05)2282354  
電子信箱：nd10602@ntbs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區國稅嘉市服管字第107018437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稽徵業務需要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會員有無意願擔任莊春倫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請於107年7月30日前提提供有意願人選之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7年7月11日嘉院聰家恩107司繼字第43號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查被繼承人莊春倫所留遺產，僅有銀行存款新臺幣274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分局長 林啓智